**教育法律法规简单梳理**

教育法律法规的知识点在教师招聘考试中所占的比例虽然不多，但却不是好得分的部分，基本考法律原文比较多，对于时间的记忆和立法机关等需要特别注意，以下对两部法律知识进行基本梳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施行时间：2007年6月1日

2.基本内容：提出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要求。

3.权利阐述：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4.专门教育：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5.用工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6.法律责任：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1.制定依据：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

2.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3.工作方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4.战略目标：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2.4年提高到13.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5年提高到11.2年。

5.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

6.义务教育：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